

明慧评论：也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完全非法

明真



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（大纪元）

更新 2024-12-06 4:37 PM 人气 36

标签：《法轮功保护法》，破坏法轮功，违背宪法

【大纪元2024年12月06日讯】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和当时的党魁相互利用对法轮功发动了疯狂的迫害。这一迫害一直持续至今。尽管中共打着法律的幌子，对法轮功学员肆意抓捕、拘押、劳教、甚至判刑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却违背了中国宪法、中国现行法律和法治原则。

1. 违背宪法

中国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，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明显违背了以下宪法条款：

o 信仰自由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6条明确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”

法轮功作为一种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的修炼体系，虽然不是宗教，但其信仰属性受到宪法保护。中共对法轮功的取缔、打压和强制“转化”直接违反了这一条款。

○ 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：

《宪法》第33条规定：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”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任意拘留、酷刑和洗脑班等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。

○ 言论和结社自由：

《宪法》第35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”

中共禁止法轮功学员传播信仰信息、组织活动，剥夺其言论与结社自由。

2. 违背现行法律

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并未遵循中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：

○ 没有法律条款禁止法轮功：

虽然一九九九年中共中央发布公告取缔了法轮功，但这并不是法律，而是党政机关的内部文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，禁止某一组织或活动必须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法律，党内决策并无法律效力。

○ 程序违法：

大量法轮功学员被强制抓捕、拘押、劳教或判刑，而没有经过公正、公开的司法程序。这违背了《刑事诉讼法》中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民辩护权的规定。

○ 滥用刑法条款：

中共通过《刑法》第300条（“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）迫害法轮功，但法轮功从未被法律正式认定为“邪教”。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发布的通知等行政文件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3. 超越权限的非法性

o 610办公室的非法运作：

中共成立了专门迫害法轮功的“610办公室”，直接负责实施迫害行动。该机构权力超越法律，不受监督，类似于秘密警察，其运作完全没有法律依据，违背了依法行政的原则。

o 地方政府与公安机关的滥权：

地方政府、公安部门往往以“维护社会稳定”为由，随意抓捕法轮功学员，未经司法审判便实施拘留、罚款、劳教、判刑或其他形式的迫害。

4. 滥用舆论和司法，践踏法治原则

o 舆论先行、制造罪名：

中共利用官方媒体将法轮功污名化，通过宣传渲染其为“邪教”，以此为迫害制造借口。这种做法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和司法独立原则。

o 惩罚性司法：

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，司法裁决常常以政治指令为依据，违反独立审判和依法裁决的原则。

结语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其非法性体现在违背宪法、现行法律、国际公约和基本法治原则。法律本应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但在此过程中被滥用，成为中共打压异见、剥夺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工具。

二十五年来，法轮功问题是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，但出于经济利益和对中共的幻想，世界各国长期对此问题采取回避的态度，认识不到这场迫害是现代最大的信仰迫害。敢于正面对待此事的政要和个人虽然有但并不多，因为媒体和政府一直在屏蔽和冷置“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者”的真相信息。

同时，中共作为一个政党，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亿万民众，连带几亿中国人，而且长达二十五年了迫害仍在持续；在国际化的全球，自称尊重民主和自由的各国政府，不敢公开发声和采取行动，本身就代表着这个世界的道德堕落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信仰迫害。它不但迫害、腐蚀人的心灵，而且强制人迷失。它剥夺了很多人身心健康和道德回升的机会，让中国的法律权威荡然无存，让太多人认为找回信仰、回归神远不如捞钱重要和“实惠”，早就应该引发国际社会对中共本质的清醒认知了。

（文章转自明慧网）

责任编辑：莆山

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，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转载使用。
Copyright© 2000 -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

自定义设置